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6-067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9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6-068 号）。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6-069 号）。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6-071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湿法生产设备共计 27 台，预计合同总金额为 5,927.00 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6-072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增聘郭静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郭静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范守猛、郭静

电话：0579-85912509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

邮箱：IR@aiko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郭静：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业副总监，于 2023 年入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郭静女士持有本公司 47,5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